

公務員事務局法定語文事務部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公務員職位空缺)

(I) 薪金：
總薪級表第 14 點(每月港幣 32,430 元)至總薪級表第 27 點(每月港幣 60,065 元)

(II) 入職條件：

申請人必須：

- (a) 持有香港任何一所大學頒授的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歷^{註1-2}；
- (b) 在綜合招聘考試兩張語文試卷(中文運用和英文運用)中取得二級成績，或具備同等成績^{註3}；以及
- (c) 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位／專業程度職系)取得及格成績^{註4}。

(註：申請人必須在法定語文主任筆試中取得及格成績[詳情見下文第(III)段]。)

[註 1 持有本港以外院校或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的人士也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等同職位所要求的入職學歷資格。所有申請人均無須於現階段遞交任何文憑／證書、成績單或其他學歷證明文件的正本或副本。

註 2 現正修讀大學學士學位的應屆畢業生也可申請；申請人如獲錄用，必須在 2023/24 學年內取得所需學歷資格才會獲得聘任。

註 3 中文運用及英文運用試卷的成績分為二級、一級或不及格，並以二級為最高等級。於 2006 年 12 月或以後考獲的中文運用及英文運用試卷的二級及一級成績永久有效。申請人如已在過往的綜合招聘考試中，取得所需的中文運用及英文運用試卷有效成績，即已符合第(II)(b)段的入職條件。現時沒有所需綜合招聘考試成績或同等成績的人士，如已報考暫定於 2024 年 6 月 1 日在香港舉行的綜合招聘考試，也可申請，但申請人須取得所需的綜合招聘考試成績，其申請方獲處理。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第 5 級或以上成績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中文運用試卷的二級成績。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國語文科第 5 級或以上成績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的二級成績。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國語文及文化、中國語言文學或中國語文科 C 級或以上的成績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中文運用試卷的二級成績。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科或 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Advanced Level) English Language 科 C 級或以上的成績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的二級成績。

在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IELTS) 學術模式整體分級取得 6.5 或以上，並在同一次考試中各項個別分級取得不低於 6 的成績的人士，在 IELTS 考試成績的兩年有效期內，其 IELTS 成績可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的二級成績。IELTS 考試成績必須在職位申請期內(即 2024 年 4 月 12 日至 26 日)任何一日仍然有效。]

註 4 政府會測試所有應徵公務員職位人士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知識。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是所有公務員職位的入職條件。申請人必須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中取得及格成績方會獲考慮聘用。如申請人在申請公務員職位時仍未曾參加相關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或未曾在相關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考獲及格成績，仍可作出申請。他們會被安排在招聘過程中參加相關《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

(III) 法定語文主任筆試：

合資格的申請人將獲邀參加暫定於 2024 年 5 月底在香港舉行的法定語文主任筆試。這項筆試的範圍包括中英文應用寫作和中英翻譯。本局會在筆試及格的申請人當中，按筆試成績挑選申請人參加傳譯測試及面試。未獲挑選參加傳譯測試及面試的申請人，會在筆試結束後八至十星期接獲書面通知。由於審核所有申請需時，申請人即使獲邀參加法定語文主任筆試，也不表示已符合入職條件。

(IV) 職責：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會調派到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工作，主要負責以下職務：

- (a) 提供中英文互譯服務；
- (b) 在會議及會談中擔任英語、廣東話及／或普通話傳譯；
- (c) 出席會議並以中文及／或英文撰寫會議記錄；
- (d) 提供各項與語文相關的支援服務，例如草擬和審核中英文文件，並就中英文的應用提供意見；以及
- (e) 協助辦公室的管理。

(V) 聘用條款：

獲取錄的申請人通常會按公務員試用條款受聘三年；通過試用關限後，可獲考慮按當時適用的長期聘用條款受聘。

(VI) 申請手續：

- (a) 申請人必須以政府職位申請書 G.F. 340 (7/2023 修訂版)提出申請。表格可在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諮詢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也可從公務員事務局網站(<https://www.csb.gov.hk>)下載。新版本的政府職位申請書 G.F. 340 (7/2023 修訂版)已在 2023 年 7 月 26 日正式生效。申請人如投考在 2023 年 7 月 26 日或之後展開招聘的政府職位，必須以新版本的申請書遞交申請。如申請人遞交了舊版本的申請書(G.F. 340 (3/2013 修訂版))，招聘部門／職系會要求申請人重新填寫並在七日內提交新版本的申請書。如申請人在指定限期內未能重新遞交已填妥的新版本申請書，其申請將不獲處理。
- (b) 填妥的申請表格必須於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透過下列其中一個方式遞交：
 - (i) 透過公務員事務局網站(<https://www.csb.gov.hk>)的網上申請系統。為確保能在限期前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應盡早完成網上申請手續，以免臨近截止日期時，網上系統因需要處理大量申請而不勝負荷；或
 - (ii) 郵寄到下文第(VII)段所述的地址(信封上的郵戳日期將視為遞交申請的日期)，信封面註明「申請二級法定語文主任職位」。為免郵件未能送達本局，

申請人應在投寄前確保已支付足夠郵資。申請人須自行承擔因未有支付足夠郵資而引致的任何後果。在截止申請日期後遞交、資料不全或以傳真或電郵方式提交的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

- (c) 申請人如獲邀參加法定語文主任筆試，將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三星期內接獲通知。由於邀請信將以電郵方式送出，請務必提供正確的電郵地址，並確保電郵帳戶能正常接收郵件。申請人如未獲邀參加筆試，可視作已經落選。

(VII) 聯絡地址及查詢電話：

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23 樓 2331 室公務員事務局法定語文事務部員工管理室(電話號碼：2867 4793／2867 5221；電郵地址：csbolpr@csb.gov.hk)

(VIII) 截止申請日期：

2024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

(IX) 附註：

- (a) 申請人獲聘時，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b)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 (c) 公務員職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申請人如獲聘用，將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並成為公務員。
- (d)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的規定為準。
- (e) 有關每月薪酬及頂薪點的資料只供參考，該等資料日後或會有所更改。
- (f) 附帶福利包括有新假期、醫療及牙科診療。在適當情況下，公務員更可獲得房屋資助。
- (g)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申請人人數眾多，本局或會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申請人作進一步遴選。在這情況下，只有入選的申請人才會獲邀參加傳譯測試及面試。
- (h)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符合入職條件(包括在法定語文主任筆試取得及格成績)，無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傳譯測試及面試。在適合受聘而有申報殘疾的申請人，以及適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請人當中，招聘當局可給予前者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有關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關措施載列於《用人唯才：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的資料冊內。該資料冊已上載到公務員事務局網站(<https://www.csb.gov.hk>)“公務員隊伍的管理— 聘任”欄下，以供查閱。